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雷良海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，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审慎、理性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推动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雷良海，现任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曾担任本公司第九、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已离任。

我任职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、股东会 2 次。本着勤勉尽责态度，我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、高效决策及股东会的规范运作，发挥积极作用。我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表决情况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7	7	0	0	对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	2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、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

我是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2025 年，我召集并主持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，分别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

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、四份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、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初审，形成会议初审意见并被董事会采纳，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、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

我是提名委员会委员。2025年，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了2次，我全部出席，分别对解聘公司财务总监、增补董事及独立董事人选进行了初审，发表了初审意见。

3、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

我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5年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我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分别对2024年度经理层绩效考核、2025年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了初审，发表了初审意见。

4、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

我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未参加会议。

5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公司没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5年，我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对公司利润分配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、内部控制评价、聘任审计机构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审慎客观发表专业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2025年，我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未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会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，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，我严格履行内、外审计沟通职责，与公司内审部门、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我召集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，与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了审前、审后沟通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2025年5月10日，我参加了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了在线沟通。平时，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需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初审的议案，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充分了解有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在作出判

断、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。我也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我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和内容

2025年，我积极参加公司与独立董事相关的各类会议，如公司2024年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、一季度、半年度、三季度工作会议，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审工作的报告、公司有关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、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展、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等方面情况的汇报，积极进行沟通。平时，我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相关报道，并通过电话、电子通信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，真实、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我的现场工作时间已达15天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，我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得到了公司股东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，公司为我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2025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四份，均不存在补充或更正的情形。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作为独立董事我重点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。我认为，公司定期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，确保投资者及时、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。本次解聘程序合规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同意郭荣、王俭保为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季诺、邵丽丽为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本次提名程序合规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 年度经理层绩效考核的议案》《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。上述薪酬及考核管理程序合规。

（五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作为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研究讨论，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应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我忠实、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独立客观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雷良海

2026 年 4 月 17 日